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集中配送项目 (第二次)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大祥财采计[2026]000015 号

采购人(全称):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 (甲方)

供应商(全称): 邵阳市戴家坪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集中配送项目
(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集中配送项目
(第二次)

(3)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食材管理工作,针对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涵盖粮油、蔬菜、水果、肉禽、水产、干货、调味品等多个类别的配送。切实提升保障水平,确保食堂主、副食物资质量和食品安全,统一进行食材配送服务。并且满足本单位 832 扶贫平台采购份额。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罗跃平。

(6) 联系电话: 18975935312。

2. 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94984.00 元/年

大写: 玖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肆元/年

☒ 中标报价: 折扣 93.60%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固定折扣

(4)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验收合格后, 每个月内结算一次。结算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全额付款: ____/____

☐预付款: _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___

☐成本补偿: ___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 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并并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续签。

(2) 地点: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

(3) 方式: 一招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逐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4) 履约担保: 无。

(5) 质量保证金: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邵阳市大祥区消防救援大队。

(2) 验收方式: 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当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1. 肉类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 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 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 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做到肉色新鲜、无腐烂变质现象; 蔬菜须经农药检测, 达到食品安全要求; 并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

2. 供应商所供应的猪肉应来源于合规化养殖基地, 符合国家生猪屠宰与食品安全标准, 屠宰前肥膘达到4公分厚以上的土肥猪, 满足食堂烹饪用肥需求。如

肥膘未达到要求或送达的为瘦肉型猪或速成猪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拒收、整批次退货，由此产生的运输费、损耗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物资须经过地方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时提供物资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

4. 食堂食材管理人员在前一天 17:00 前发送配送需求给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当天 8:30 前按照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地点及协定的动态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早餐需在 7:00 之前送达)。当日配送品种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需求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天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

5. 对送货过程中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出现采购人需要换货的品种，以及采购人根据就餐需要临时加补的品种，供应商须保证在 60 分钟内送到，确保采购人正常就餐时间。

6. 双方要求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菜，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实物验收数量为准，每次送货送上送货清单，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每次配送食品由成交供应商开具清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小计、合计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7.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禽类、鱼类和蔬菜、调料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 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脆、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8. 主、副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因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物资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9.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至采购人要求的配送点。

10. 供应商每季度至少 1 次专人上门回访,日常通过微信/电话及时响应采购人意见, 整改事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回复。

11. 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 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配送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及配送。

1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过期食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品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4. 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价格过高、送货不及时、货物未达到采购要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15. 供应商应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的各项管理规定。。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如有)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如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本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执 1 份，供应商执 1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当仁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75935312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处）